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章北平持有公司股份 596,789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014%。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589,739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7,0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4 日止。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显示，股东章北平司法冻结依据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2024）鄂 0192 执保 7898 号之四、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2024）鄂 0192 执保 7899 号之三。本次冻结为司法冻结。

（三）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章北平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3,628,200、23.1575%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10,221,150、17.3681%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596,789、9.5103%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5,596,789、9.5103%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公司股东章北平先生曾于2022年11月10日将其持有的4,000,000股（其中1,1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9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进行股份质押，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于2024年11月22日将其持有的1,000,000股（5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进行质押，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2024）鄂0192执保7898号》
- （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2024）鄂0192执保7899号》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